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4 年 10 月)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原文	拟修改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全文：股东大会	股东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